股票代號 ： 4168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ycoNex Inc.

一一三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 ： http://www.glyconex.com.tw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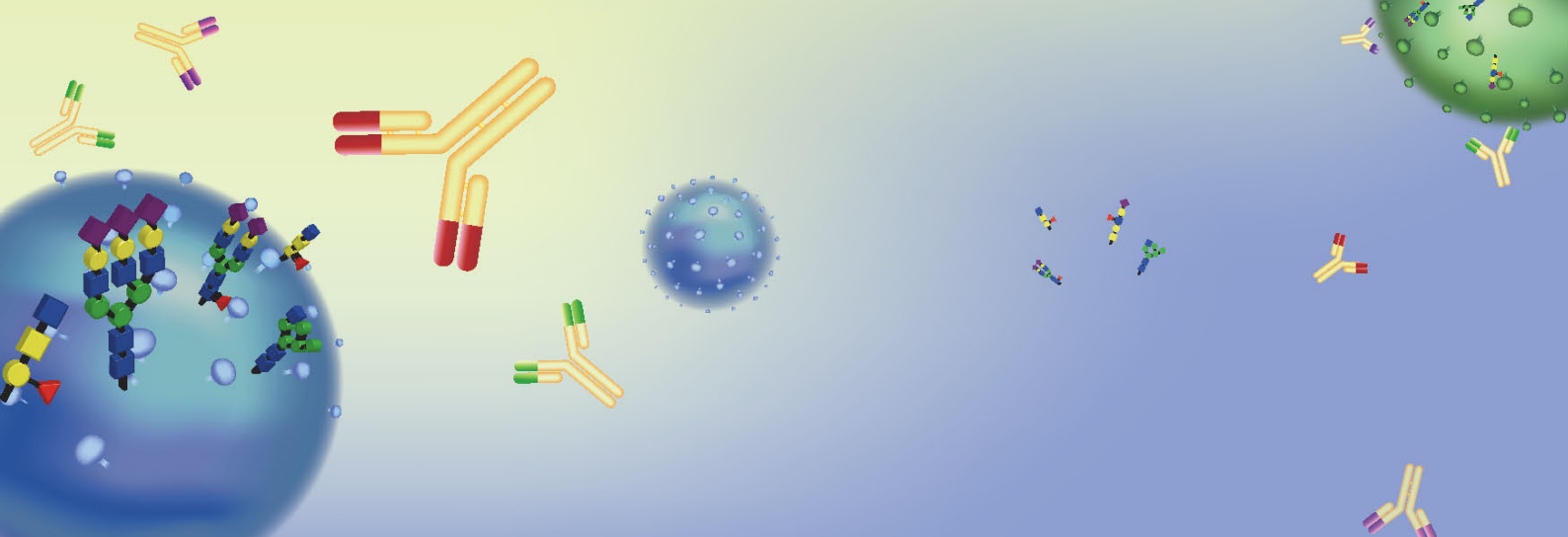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呂耀華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蒂芬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部部長
電話：(02)2697-4168	電話：(02)2697-4168
電子郵件信箱：rogerlu@glyconex.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ifen@glycone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實驗室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電話：(02)2697-4168

實驗室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電　　話：(02)2697-4168

分公司：不適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會計師、顏裕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lyconex.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參、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肆、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風險事項評估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陸、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3 年度台灣醣聯之營收為新台幣 14,701 仟元，稅後淨損為 229,705 仟元。113 年度未能獲利，主要原因為針對抗體新藥及生物相似藥 SPD8 臨床一期試驗所進行的資本投入，而新藥標的 GNX102 已完成一期臨床試驗，安全性及療效均符合預期。有鑑於 ADC 的技術平台已趨於成熟，並且有成功案例一一被核准上市，證實 ADC 的價值，醣聯也於 2023 年啟動 ADC 開發計畫，並已將 GNX102 轉為更具治療潛力的 ADC 開發，並獲得令人振奮的成果，預計 115 年進入臨床試驗，並積極尋求國際合作及授權。而生物相似藥 SPD8 已於 113 年完成一期臨床試驗，並進入三期臨床試驗，也成功授權給日本製藥公司。此外更利用抗體藥物開發平台引進委託開發案，並同步在現有平台上導入全新抗體開發技術及 200 公升的量產線，提升新藥開發能力。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醣聯於新藥開發、產能擴建與國際合作等多方面均有實質進展，重點成果如下：

1. **新藥研發進展**
   - 完成 **GNX102 一期臨床試驗**，取得癌症病人之安全性與可耐受劑量（MTD）數據，為後續開發奠定基礎。
   - 完成 **ADC 藥物 GNX1021** 之製程開發與初步毒理評估，數據顯示該藥物於大鼠及食蟹猴中具良好安全性。
   - 完成**雙特異性抗體 GNX203** 的設計與初步功能性評估。
2. **生物相似藥開發成果**
   - 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共同開發的 **SPD8（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順利完成日本一期臨床試驗，成功進入三期臨床階段，並完成對日藥廠之授權合作。
3. **製造平台強化**
   - 成功建置 **200 公升 GMP 等級抗體生產產線**，具備提供臨床用藥製造與委託服務的能力。
4. **國際交流與商機拓展**
   - 積極參與 **BI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BioJapan** 等國際展會，與多家全球藥廠及潛在合作夥伴洽談，拓展技術合作與授權機會。
5. **委託開發服務成果**
   - 順利完成多項**抗體開發委託專案**，展現公司平台技術成熟與開發執行力，進一步強化產業合作信賴基礎。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13 年(預算數)	113 年(實際數)	預算差異數
營業收入	100,450	14,701	85,749
營業成本	(32,725)	(7,380)	(25,345)
營業毛利(毛損)	67,725	7,321	60,404
營業費用	(275,779)	(253,437)	(22,342)
營業淨利(損失)	(208,054)	(246,116)	38,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83	16,435	2,352
稅前淨(損)利	(193,971)	(229,681)	(35,710)

113 年度第四(1-12 月)季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因技術服務及授權皆為跨年度，收入於本年度未實現，遞延至下一年度，故本期營業毛利較原預算為低，營業費用因 GNX102 一期臨床試驗結束，ADC GNX1021 之製程開發以及初步毒理試驗，另生物相似藥因臨床一期試驗所進行的資本投入等，部分帳款廠商於第 1 季請款致營業費用較預算數低，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高於預算數，係因定存利率較預估利率高，因授權金收入未實現，致本期稅前淨損較預算高。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8	20.5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7.59	128.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5.48	181.84
	速動比率(%)	260.68	178.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1)	(16.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1)	(19.78)
	純益率(%)	(7,016.60)	(1,562.51)
	每股盈餘(元)	(1.65)	(2.1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以創新抗體藥物開發為核心，專注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前驅抗體（Pro-antibody）及生物相似藥三大領域，逐步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研發與製造平台。113 年度於研發項目、臨床推進與製程整備等方面皆有重大進展。

在新藥開發方面，GNX1021 為本公司首項抗醣 ADC 產品，源自自有的抗醣抗體 GNX102，該抗原已知廣泛表現在胃癌、大腸癌等 13 種實體腫瘤中。GNX1021 結合醣聯獨家抗體與細胞毒性藥物，已完成製程與初步毒理評估，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進入第一期臨床試驗。其前身 GNX102 已取得美國、日本、南韓等多國專利授權，建立良好的智慧財產佈局。另項產品 GNX-201 為前驅抗體藥物複合體，目標提升腫瘤選擇性與安全性，目前處於前臨床階段，預計 2027 年申請 IND。

在生物相似藥方面，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共同開發之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 SPD8，已完成日本一期臨床試驗並進入第三期臨床，預計 2026 年第二季解盲。SPD8 臨床數據顯示，其在藥物動力學、生物利用度及安全性上皆與原廠藥物相當，目前規劃於日本與台灣生產，供應亞洲市場並推向全球，切入 Prolia®與 Xgeva®年銷售逾 60 億美元之高潛力市場。

此外，公司亦持續擴展 CDMO 服務，已建置符合 GMP 規範之 200L 抗體產線，具備提供一期臨床用藥製造的能力。憑藉高效率、高品質與具成本優勢之平台，本公司不僅成功完成多項抗體委託開發專案，更積極與國際大廠洽談合作，持續強化在亞洲抗體藥物開發領域的影響力。

五、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為加速創新藥物臨床推進、拓展授權合作機會、擴大業務規模並鞏固技術平台領先地位，本公司訂定以下年度營運重點方向：

一、臨床開發與授權推進

- SPD8（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三期臨床試驗於 2025 年 3 月完成收案，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進行期中解盲，並以 2027 年第三季取得日本藥證為目標，為亞洲市場商品化鋪路。
- **GNX1021**（抗醣抗體 ADC）將於 2025 年中進行 GLP 毒理試驗，2026 年第一季申請 IND，2026 年第二季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標靶胃癌患者族群，預期成為國內精準 ADC 治療的先驅產品。
- 積極推進與國際製藥公司之早期合作開發與技術授權談判，以多元合作模式加速產品商業化。

二、製造平台建置與營運擴展

- 已完成 200L GMP 等級產線建置及運轉驗證，正式提供臨床用藥製造服務，支援公司自有與合作產品進入臨床階段。
- 開始承接外部製造與分析服務案，擴大 CDMO 業務範疇，逐步建立營收來源與營運規模。

三、技術平台升級與差異化發展

- 持續優化前驅抗體技術結合 ADC 設計，開發具選擇性活化機制的次世代抗體藥物，提升臨床效能與安全性。
- 建構抗醣抗體 ADC 專利平台，結合公司於醣抗原辨識與抗體工程之核心能力，建立具全球辨識度與授權價值的技術資產。

透過上述臨床進展、平台營運與技術升級三大主軸推動，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推動創新與可近性抗體藥物並進之發展策略，朝向成為亞洲具影響力的抗體藥物開發與製造企業邁進。

114 年營業收入預估

收入項目	說明	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授權金收入	生物相似藥授權金	10,000
技術服務收入	抗體藥物開發	50,250
	分析檢測	8,050
總計：		**$68,300**

收入說明

- 生物相似藥開發及授權- Denosumab (Pralia/Ranmark)

  本公司與 MGC 共同開發，分別用於骨質疏鬆與癌症骨轉移之併發症治療之兩種生物相似藥，已完成一期臨床試驗，並啟動三期臨床試驗。此生物相似藥以日本市場為第一個目標市場，預計 2027 年於日本取得上市核可。目前已經授權日本藥廠，進行合作開發，除了日本市場之外，也積極尋求全球主要醫藥市場之授權對象。醣聯預期 2025 年與授權對象簽訂合約，並獲取簽約金收入。

- 技術服務收入

  醣聯具有完整的抗體藥物開發平台及分析方法開發能力，並具備 GMP 規格的試量廠工廠能夠提供 50L 及 200L 的高品質的抗體製造服務，加上本身具備豐富的開發經驗，能夠提供客製化的抗體新藥開發服務，目前持續有委託案進行中，2025 年除繼續執行已簽約案件之外將更積極開發國際案源，以提升收入。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產品策略：雙軌佈局，創新與可近性並重

1. 推進 GNX1021 進入臨床開發與授權合作
   - 以抗醣抗體 ADC 為技術核心，聚焦高盛行、高未滿足需求癌種（胃癌）
   - 建立精準分群與伴隨診斷策略，提高臨床成功率與授權價值
   - 發展衍生適應症（膀胱癌、胰臟癌）擴大市場範圍
2. 擴展 SPD8 後續生物相似藥
   - 以 SPD8 在日本的實績為基礎，推動亞洲市場藥證申請與市場導入
   - 建立下一波生物相似藥開發，鎖定高價品項

二、技術策略：深化平台，建立差異化優勢

1. 強化抗醣抗體與 Pro-antibody 結合 ADC 之技術平台
   - 持續擴展抗體庫與靶點資料庫，導入 AI 輔助抗體設計與篩選。
   - 精進 Pro-antibody 與環境活化機制。
   - 強化 ADC 安全性與治療視窗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抗體藥物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全球大型製藥公司與生技新創積極投入 ADC、雙特異性抗體與生物相似藥等領域，產品管線推進速度加快，授權與併購活動頻繁。在此情勢下，本公司需面對技術競爭、授權時機窗口壓力與資源取得限制，特別是在靶點創新性、藥物毒理表現及成本控制方面，必須持續維持差異化優勢，方能在授權或商業合作中取得主導地位。

二、法規環境影響

隨著國際藥政機關（如 FDA、EMA、PMDA）對抗體藥物之 CMC（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生物相似性評估與臨床試驗品質要求逐年提高，藥品開發過程需投入更多資源於 GMP 合規製造、品管分析與藥物相等性評估。本公司須持續更新相關法規標準、強化品質體系與文件規格，方能確保臨床試驗與藥證申請之順利進行。此外，各國資料保護與定價政策亦將直接影響生物相似藥的市場進入時程與營收預期。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全球政經局勢變動（如美中關係緊張、供應鏈重組與美國新關稅政策）、匯率波動與通膨壓力，皆對本公司營運成本與開發時程造成挑戰。例如：抗體藥物原料進口成本因美元貶值與美方關稅措施顯著上升，可能影響 GMP 製造與 CDMO 業務的成本結構。此外，資本市場對早期生技公司之投資態度趨於審慎，也對新藥開發之資金取得構成一定壓力。

因應策略

為因應上述外部挑戰，本公司已採取以下策略：

- 持續優化自有技術平台與製程效率，以降低開發與製造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
- 建立與國際法規接軌的品質系統，確保 CMC、GMP 與臨床開發之合規性；
- 擴大授權與合作模式，分散營運風險並爭取策略資源；
- 多元化供應來源，提升原料與服務的彈性與成本控管能力；
- 積極參與業界交流與政策倡議，掌握法規與市場動態，維持研發及商業運作彈性。

透過技術實力、策略合作與營運管理的整合強化，本公司將持續鞏固發展動能，穩健因應瞬息萬變的全球生技產業環境。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如意

董事長　張東玄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之姓名、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 年 4 月 13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東玄	男 80~85歲	113.6.14	3 年	90.02.01	4,309,092	3.97	4,309,092	3.97	2,204,489	2.03	0	0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細胞生物及免疫組主任/代理執行長 台大臨床醫學研究所客座教授	醣聯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	蘇秀娥	配偶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	113.6.14	3 年	93.02.06	3,122,919	2.87	3,122,919	2.87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蘇文龍	男 70~75歲	113.6.14	—	—	—	—	287,271	0.26	—	—	—	—	歐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企管科畢 台灣三菱電梯(股)公司營業單位主管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協菱(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秀娥	女 75~80歲	113.6.14	3 年	107.6.29	2,204,489	2.03	2,204,489	2.03	4,309,092	3.97	0	0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系.中華圓山畫會理事.日本形象派美術協會台北支部 執行秘書.中華民國後立體派理事	中華圓山畫會理事	董事長	張東玄	配偶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楊玫君	女 55~60歲	113.6.14	3年	113.6.14	631,029	0.58	631,029	0.58	—	—	—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研究員 台灣尖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玲君	女 60~65歲	113.6.14	3年	101.5.25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倍利證券協理 禾伸堂企業(股)特別助理 安國國際科技(股)營運長 鈺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長.群峰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鈺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副董事長.安格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鴻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普訊玖二期創投(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KooData Inc.法人代表董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 董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td. 董事(HK) Ltd.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炯森	男 65~70歲	113.6.14	3年	110.7.9	0	0	0	0	0	0	0	0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講師 臺北馬偕紀念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 美國福瑞德哈金森腫瘤研究中心器官移植暨冷凍科研究人員及訪問內科醫師	臺北馬偕紀念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光陽	男 70~75歲	113.6.14	3年	113.6.14	0	0	0	0	0	0	0	0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系主任兼藥學研究所所長.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兼藥劑科主任.臺北醫學大學教務長 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諮詢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指示藥及成藥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工業局「審核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意見書評估委員會」常務委員 台灣藥學會理事長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	—	—	—

註1：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持股比率係以114年4月16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8,640,133股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專戶3,000股，流通在外股數108,637,133股) 。

註2：現在持有股數之持股比率係以114年4月13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8,640,133股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專戶432,000股，流通在外股數108,208,133股)。

註3：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7%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09%
	蘇文龍	3.62%
	黃文翔	2.22%
	張寶鶯	2.18%
	蔡益智	1.92%
	鍾健一	1.73%
	林煜基	1.43%
	大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1.31%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旭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5%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10.23%
	蘇文龍	9.51%
	旭豪投資有限公司	8.16%
	玄耀投資有限公司	7.65%
	吳寶玲	5.00%
	蘇彥兆	4.60%
	黃文翔	2.16%
	陳宏田	2.14%
	林坤田	1.65%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林文灝	53.75%
	林煜基	13.13%
	林聖翔	13.13%
	林昕儀	13.13%
	莊玉枝	6.86%
大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昌其	77.59%
	游秀貞	12.53%
	邱昌宜	4.31%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邱昌其	23.69%
	吳淑如	1.49%
	羅凱揚	1.43%
	魏正瑋	0.46%
	黃淳亮	0.11%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洪俊誠	1.35%
	馮金村	0.69%

註: 本公司持股比率係以 114 年 4 月 13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8,640,133 股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專戶 432,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108,208,133 股)。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東玄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博士 目前為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歐洲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目前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蘇秀娥	中興大學社會系 目前為中華圓山畫會理事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楊玫君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所博士 目前為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總經理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蔡玲君 (獨立董事)	文化大學會計系 目前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許光陽 (獨立董事)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藥學博士 目前為臺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 具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許光陽獨立董事報酬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林炯森 (獨立董事)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衛碩士 目前為臺北馬偕紀念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 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工作經驗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性別	國籍	年齡	具員工身分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
張東玄	男	中華民國	80-85 歲		✓		✓	✓	✓	✓	✓	✓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法人代表蘇文龍	男	中華民國	70-75 歲		✓		✓	✓	✓	✓	✓	✓
蘇秀娥	女	中華民國	75-80 歲		✓		✓	✓	✓	✓	✓	✓
楊玫君	女	中華民國	55-60 歲	✓	✓		✓	✓	✓	✓	✓	✓
蔡玲君(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60-65 歲		✓	✓	✓	✓	✓	✓	✓	✓
許光陽(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70-75 歲		✓		✓	✓	✓	✓	✓	✓
林炯森(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5-70 歲		✓		✓	✓	✓	✓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達成
財務專業背景至少 1 席，且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須具財務會計背景	達成

B.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比重高達 43%。不具公司經理人身分之董事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成員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張東玄董事與蘇秀娥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玫君	女	中華民國	108.01.01	631,029	0.58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所博士	—	—	—	—	—	—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	呂耀華	男	中華民國	101.11.12	3,164	0.00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碩士	—	—	—	—	—	—
研發副總	劉亮吟	女	中華民國	109.01.01	174,460	0.16	—	—	—	—	陽明大學生理所碩士	—	—	—	—	—	—
財會主管	吳蒂芬	女	中華民國	99.01.01	186,702	0.17	1,037	0.001	—	—	高雄國際商專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

註: 持股比率係以 114 年 4 月 13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8,640,133 股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專戶 432,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108,208,133 股)。

註: 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委任呂耀華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張東玄	—	—	—	—	—	—	25	25	25 (0.011)	25 (0.011)	4,300	4,300	—	—	—	—	—	—	4,325 (1.88)	4,325 (1.88)	無
法人董事代表	蘇文龍	—	—	—	—	—	—	20	20	20 (0.010)	20 (0.010)	—	—	—	—	—	—	—	—	20 (0.010	20 (0.010)	無
董事	蘇秀娥	—	—	—	—	—	—	25	25	25 (0.011)	25 (0.011)	—	—	—	—	—	—	—	—	25 (0.011)	25 (0.011)	無
董事	楊玫君	—	—	—	—	—	—	20	20	20 (0.010)	20 (0.010)	3,671	3,671	—	—	—	—	—	—	3,691 (1.61)	3,691 (1.61)	無
獨立董事	蔡玲君	240	240	—	—	—	—	48	48	288 (0.125)	288 (0.125)	—	—	—	—	—	—	—	—	288 (0.125)	288 (0.125)	無
獨立董事	許光陽	110	110	—	—	—	—	32	32	142 (0.062)	142 (0.062)	—	—	—	—	—	—	—	—	142 (0.062)	142 (0.062)	無
獨立董事	林炯森	240	240	—	—	—	—	48	48	288 (0.125)	288 (0.125)	—	—	—	—	—	—	—	—	288 (0.125)	288 (0.125)	無
董事	蔡高忠	—	—	—	—	—	—	10	10	10 (0.004)	10 (0.004)	—	—	—	—	—	—	—	—	10 (0.004)	10 (0.004)	無
董事	洪彩晴	—	—	—	—	—	—	5	5	5 (0.002)	5 (0.002)	—	—	—	—	—	—	—	—	5 (0.002)	5 (0.002)	無
獨立董事	吳宗正	140	140	—	—	—	—	16	16	156 (0.068)	156 (0.068)	—	—	—	—	—	—	—	—	156 (0.068)	156 (0.068)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年度績效達成率等作為發放薪資調整之參考依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蔡高忠、洪彩晴、獨立董事吳宗正已於 113.6.14 任期屆滿解任，法人董事代表蘇文龍、楊玫君董事、許光陽獨立董事於 113.6.14 新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張東玄/蘇文龍/蘇秀娥/楊玫君/蔡玲君/許光陽/林炯森/蔡高忠/洪彩晴/吳宗正	張東玄/蘇文龍/蘇秀娥/楊玫君/蔡玲君/許光陽/林炯森/蔡高忠/洪彩晴/吳宗正	蘇文龍/蘇秀娥/蔡玲君/許光陽/林炯森/蔡高忠/洪彩晴/吳宗正	蘇文龍/蘇秀娥/蔡玲君/許光陽/林炯森/蔡高忠/洪彩晴/吳宗正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東玄/楊玫君	張東玄/楊玫君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總經理	楊玫君	3,671	3,671	108	108	0	0	0	0	0	0	3,779 (1.65)	3,779 (1.65)	無
研發副總	劉亮吟	2,641	2,641	108	108	0	0	0	0	0	0	2,749 (1.20)	2,749 (1.20)	無
副總經理	呂耀華	1,846	1,846	98	98	0	0	0	0	0	0	1,944 (0.85)	1,944 (0.85)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呂耀華	呂耀華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劉亮吟	劉亮吟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玫君	楊玫君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本表所列退職退休金皆為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無實際支付數。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提撥數)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董事長	張東玄	4,300	4,300	0	0	0	0	0	0	0	0	4,300 (1.87)	4,300 (1.87)	無
總經理	楊玫君	3,671	3,671	108	108	0	0	0	0	0	0	3,779 (1.65)	3,779 (1.65)	無
研發副總	劉亮吟	2,641	2,641	108	108	0	0	0	0	0	0	2,749 (1.20)	2,749 (1.20)	無
副總經理	呂耀華	1,846	1,846	98	98	0	0	0	0	0	0	1,944 (0.85)	1,944 (0.85)	無
財會主管	吳蒂芬	1,684	1,684	86	86	0	0	0	0	0	0	1,770, (0.77)	1,770, (0.77)	2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 年3 月27 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本表所列為提撥數，112年度並無實際支付數)、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2 年度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註 1）		113 年度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116 (2.87)	5,116 (2.87)	8,950 (3.90)	8,950 (3.9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306 (4.66)	8,306 (4.66)	8,472 (3.69)	8,472 (3.69)
稅後淨損 (個別財報)	178,362	178,362	229,705	229,705

註 1：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稅後為淨損。

分析說明:

113 年度因個體財報稅後淨損較 112 年度高，另 113 年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總經理新就任董事，致董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損比例較 112 年度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損比例較 112 年度低。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並無獲利故依公司章程規定未分派董事酬勞；報酬給付係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給付之，惟非獨立董事不支領報酬；執行業務費用採定額給付，與經營績效無關且不具有風險關聯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東玄	5	1	83%	113.06.14 連任
董事	蔡高忠	2	0	100%	113.06. 14 任期屆滿應出席次數：2 次
法人董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4	0	100%	113.06.14 新任
董事	蘇秀娥	5	0	83%	113.06.14 連任
董事	洪彩晴	1	1	50%	113.06. 14 任期屆滿應出席次數：2 次
董事	楊玫君	4	0	100%	113.06.14 新任
獨立董事	蔡玲君	6	0	100%	113.06.14 連任
獨立董事	吳宗正	2	0	100%	113.06. 14 任期屆滿應出席次數：2 次
獨立董事	許光陽	4	0	100%	113.06.14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炯森	6	0	100%	113.06.1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九屆第十八次 113.05.09	1.本公司擬與碩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抗體鎖技術授權合約案 2.擬以不動產抵押設定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第十屆第三次 113.11.08	1.新增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	第十屆 第四次 113.12.26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案	董事分別就其個人之薪酬利益迴避。	楊玫君董事、蔡玲君獨立董事、許光陽獨立董事及林炯森獨立董事已各別對個人酬金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全體出席董事	第十屆	113 年度經理人年	有自身利害關係，	楊玫君董事就個人

	第四次 113.12.26	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對個人因利益迴避。	獎金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一次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整體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各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評估內容項目

評估結果：已提報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完整評估報告，請詳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2、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以增進其專業優勢及能力，並更新法令新知。113年度董事會成員均已達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建議之年度進修時數。

3、本公司已投保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並降低公司及股東遭受損害之風險。

(二) 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規將財務及業務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玲君	4	0	100%	113.06.14 連任
獨立董事	吳宗正	2	0	100%	113.06. 14 任期屆滿 應出席次數：2 次
獨立董事	許光陽	2	0	100%	113.06.14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炯森	4	0	100%	113.06.1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四屆第十三次 113.03.14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四屆第十四次 113.05.09	1.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與碩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抗體鎖技術授權合約案 3.擬以不動產抵押設定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第五屆第一次 113.08.08	1.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五屆第二次 113.11.08	1.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新增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高階管理階層回覆意見後，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審閱，並及時回覆獨立董事對查核報告所提之意見，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溝通內部控制執行及考核等議題，若遇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13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已充分溝通。

2.公司每年定期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面對面的會議溝通，提供法令及稅務資訊及對營運的影響，此外獨立董事亦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4次會議。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能即時並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 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定期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停止過戶日取得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並已訂定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處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以為管理運作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禁止內部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參閱年報第6～13頁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及(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依照法令規範及配合發展需求設立其他各類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本公司將適當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參閱年報第20頁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最近一年度評估經113.11.08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3.11.08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機制如下： 1.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依照美國沙賓法案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各案件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4.依照美國沙賓法案規定，簽證會計師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5.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6.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行政管理中心副總兼任，相關事務之執行由財會單位辦理，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範圍包括：協助董事遵循法及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以方便利害關係人就其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進行溝通及交流。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之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設置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隨時參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及申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參閱年報第73頁之五「勞資關係說明」)。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有暢通、互動與多元的溝通及申訴管道，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進行面對面溝通，僱員關懷之相關勞資關係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投資者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可透過股東會、發言人及審計委員會信箱進行溝通。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品質的穩定性及價格的合理性，每年定期考核供應商，並不定期更新及查證供應商資料，供應商亦可隨時將其問題提供與本公司進行協調。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審計委員會信箱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及建言，以維護其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的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主動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議題的課程資訊，並協助董事報名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管理需要建立內部規章，每年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並透過內部稽核制度、年度稽核計畫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確保風險有效控制及目標達成。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有專責單位即時回應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及高品質服務。 九、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13年度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13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54.31分，為上櫃組排名51%~65%。

(一)113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3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公司網站 https://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investors-tw/shareholder-services
1.18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公司網站 https://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investors-tw/shareholder-services
2.1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刊登於年報第29頁。
3.17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 https://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investors-tw/shareholder-services
3.18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 https://www.glyconex.com.tw/index.php/en-us/
4.2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刊登於年報第47頁。 公司網站 https://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investors-tw/corporate-governance
4.3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刊登於年報第38頁。 公司網站 https://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investors-tw/corporate-governance
4.9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刊登於年報第85頁。 公司網站 https://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investors-tw/corporate-governanc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4.10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刊登於年報第85頁。 公司網站 https://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investors-tw/corporate-governance
4.11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刊登於年報第40頁。 公司網站 https://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aboutus-tw
4.15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公司網站 https://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investors-tw/corporate-governance
4.16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公司網站 https://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investors-tw/corporate-governance
4.20公司是否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其實施情形？	刊登於年報第27頁。 公司網站 https://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aboutus-tw

(二) 113 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針對評鑑結果未達標項目，持續提升及強化。

評鑑指標	加強事項與措施
1.7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8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3.5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4.24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依規定於民國114年編製永續報告書。

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張東玄	113/10/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H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文龍	113/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非常規交易』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H
		113/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ESG實務專題『氣候保護』相關稅務法律責任解析	3H
董事	蘇秀娥	113/10/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H
董事	楊玫君	113/06/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6H
		113/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6H
獨立董事	蔡玲君	113/03/2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監事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3H
		113/07/0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家族『AI策略與治理』	3H
獨立董事	許光陽	113/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控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之強化與舞弊案例解析	6H
獨立董事	林炯森	113/09/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6H

113 年經理人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吳蒂芬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H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H
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	呂耀華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H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H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召集人	蔡玲君	請參閱年報第 10～11 頁之(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許光陽			1
獨立董事	林炯森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蔡玲君	2	0	100%	113.06.14 連任
委員	許光陽	2	0	100%	113.06.14 新任
委員	林炯森	2	0	100%	113.06.1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一次 113/08/08	1. 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六屆第二次 113/12/26	1.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案。 2.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各委員已分別對個人酬金的部分主動迴避討論及表決。	提報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由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任，負責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事務，整合公司內部資源，推動跨部門合作。 2.(1)本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兼任推動公司永續發展單位。 (2)由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召集推動成員，依業務及職責落實永續發展，精進永續事務推行。 制訂多面向之企業永續發展關注議題評估問卷、鑑別利害關係人及辨識重大永續議題。 3.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 (1)永續發展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 (2)關注環境保護議題，持續推動減碳方案，宣導環保意識。 (3)促進員工薪酬福利及職場健康，提供安全健康環境。 (4)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共同致力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評估。其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2.擬定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1)環境方面： 本公司於營運上對環境影響較低；盡量採用可重複使用之材質的試驗器具，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量，另於製程中產生的事業廢棄物及廢液，皆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因電力使用造成的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2)社會方面： 本公司注重員工辦公環境，致力於建立安全、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定期舉辦環境安全衛生(工作負荷評估與管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等)教育訓練及消防安全演練。 (3)公司治理： 為使董事了解法律責任與權益，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及強化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 定期檢視及更新網路資安防禦與應變機制，強化資訊設備妥善率，確保系統可用性，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設有負責人員負責進行環安衛相關事宜之宣導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規範。對於實驗產生的廢棄物與溶劑，有專責人員進行維護管理作業，並遵循環安衛與事業廢棄物相關法規，委託合格的廢棄物處理廠商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係屬醫藥研發產業非為製造業，廠房設置為實驗測試使用，主要碳排來源為辦公室與實驗室廠房用水用電產生，空調冰水主機採用變頻壓縮機並使用環保冷媒，廠區環境採自動控制系統24小時隨時依照外部天氣變化升降載設備達到能源最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佳使用效率，並於非測試製程期間，降載空調系統降低電耗提高節電效果。</td><td></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三）因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為資源短缺、運輸供貨中斷、原物料成本波動等，使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或影響藥物開發進度，即便如此，公司為永續環境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包含節能照明、員工團餽自備餐具等，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營運活動之風險。</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四）本公司因產業特性係耗能排碳相對少，未訂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自主盤查：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h>年度</th><th>溫室氣體排放量</th><th>員工總數(人)</th><th>平均排碳量(KG)</th></tr><tr><td>112</td><td>723,612 KG</td><td>49</td><td>14,768 KG</td></tr><tr><td>113</td><td>712,598 KG</td><td>62</td><td>11,494 KG</td></tr></table>最近2年用水量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th><th>員工總數(人)</th><th>平均用水量(KG)</th></tr><tr><td>112</td><td>2598,130 KG</td><td>49</td><td>53,023 KG</td></tr><tr><td>113</td><td>2531,360 KG</td><td>62</td><td>40,828 KG</td></tr></table>最近2年廢棄物總重量
<table><tr><th>年度</th><th>廢棄物量</th><th>員工總數(人)</th><th>平均廢棄物產出量(KG)</th></tr><tr><td>112</td><td>1624 KG</td><td>49</td><td>33 KG</td></tr><tr><td>113</td><td>2737 KG</td><td>62</td><td>44 KG</td></tr></table>為降低公司營運排放之溫室氣體所造成環境衝擊，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減</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少溫室氣體之排放策略，具體措施如省水、節能及污染防治改善目標追蹤等措施。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依據國際人權公約訂定人權政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遵守相關法規制定工作規則等人事相關規範，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1.本公司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外，本公司依據整體營運狀況及外部薪資水準，於每年進行對應個人績效的薪資調整。 本公司女性員工佔員工比56%。 女性高階主管佔高階主管比75%。 2.(1)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2)各項獎金制度以績效導向，依據公司整體營運情形、團隊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規劃激勵方案，並視公司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績效獎金，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本公司年度依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未有餘額，故未估例員工及董事酬勞。年終績效獎金依據團隊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之權重核發。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	✓		（三）本公司工作環境符合法規要求並經主管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關檢查通過，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宣導與毒化物防災聯合訓練，致力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13年度無員工職災案件。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加強人員在工作上需要的專業及管理技巧，使同仁在既有崗位能發揮專長。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以業界生技公司或學術單位為對象，提供委託服務前均會評估是否涉及他人專利權問題。 針對實驗階段與後續廢液處理，或對有毒性的廢棄物皆委託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公司進行清運作業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限制。 本公司目前未有成品販售，因此尚未有須依規定標示藥品標籤情事。 惟目前提供學術單位或同業委託服務案產生的樣品或試驗用原料藥，均有自主標示必要資訊，避免因標示不清所發生的風險。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及管理作業程序，與新供應商交易前，會進行供應商評估；並每年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明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若有涉及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即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114年3月完成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五、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之推動，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114年編製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致力建全公司治理，追求利害關係之利益平衡，提升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建立合理獎酬與福利制度，員工得以充分發揮才能，創造公司價值，提升股東權益。對投資大眾提供暢通之發言人機制，即時發佈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等），與員工建立相互信賴之關係。 (二)人權：本公司從未雇用童工，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訂定工作規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平衡職場與生活：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提供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生理假等措施，以及鼓勵員工休假及定期健康檢查。				

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目前由行政管理中心為兼職負責訂定、檢討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推動公司永續發展計畫。 為有效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掌握利害關係人對於氣候議題之相關要求與趨勢變化，召集相關權責部門進行氣候風險的評估與管理，從管理層峰到營運單位，由上而下推動，將氣候管理納入組織營運環節，據以落實。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旨在新藥研發，目前產品均處於研發階段，尚未量產與上市。針對氣候變遷議題，除推動並教育員工於職場及生活落實外，對財務和環境的影響有限；公司已於營運管理制定因應策略，以期將該風險和衝擊降至最低。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公司營運可能伴隨氣候相關風險，天然災害如：高溫、乾旱、雨災、颱風或複合性環境災害等直接、間接造成供應鏈中斷、供電中斷、人力資源運用異常、原物料短缺、產品運輸受限，進而影響研發進程及品質、導致成本增加、設備遲延交付、產能限制；這些情形，皆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與關鍵性重大風險項目，落實風險管理，規劃營運、產品及供應鏈管理等面向的因應措施。持續精進環境面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管理面的企業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整合。 對於所鑑別之氣候風險，以三道防線機制，透過良好的內控制度落實風險管理，有效控管與氣候相關之營運風險。第一道防線為各部門。依其業務內容鑑別氣候相關風險，擬定並執行因應策略；第二道防線為高階管理階層，其負責協助監控第一道防線對於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其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氣候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協助進行整體風險控管缺口檢視與改善。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 113 年度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內部碳定價。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 113 年度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表於 1-1 及 1-2 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規時程揭露：預計溫室氣體盤查(個體)114 年完成、(合併)115 年完成。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截至目前仍未委託外部驗證機構出具確信。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目前未委託外部驗證機構對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驗證，故暫無法設定減量目標及擬定計畫並定期檢視達成情形。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由行政管理中心負責相關之制度及監督執行，並於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與往來對象交易前會進行評估，每年定期進行供應商考核，若往來對象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會立即拒絕往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管理中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於113年12月26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1. 法令遵循與修訂 依主管機關要求，配合修正規章，確保誠信經營相關措施適當性。 113年度完成修訂之辦法： 董事會議事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程序、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教育訓練與宣導 由專責單位安排教育訓練，113年度於7/3及9/13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主題：誠信經營、內線交易、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3. 公司人員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統計及懲處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確規範相關防範措施；並透過每年進行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確保整體機制有效執行。 113年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情事。 4.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為落實執行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且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明確規範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與處理程序，有效建立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113年度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涉及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條款，規範迴避機制及相關處理程序，並設有適當之檢舉機制，調查過程對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做到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管理辦法作為據以執行準繩，由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工作並按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內部教育訓練，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講座，以強化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規定申訴制度，對外於公司網站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箱受理檢舉事件，對內則由稽核單位、內部信箱或人資系統之意見提案平台受理，並依規定流程辦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檢舉事項之調查均依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辦理，主管及相關調查人員均應負起保密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採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處分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揭露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列舉有違公司誠信經營之行為及公司處理不誠信行為的懲處措施，由上而下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在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建置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投資人查詢，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重大

訊息以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5 頁。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3.06.14	1.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表決通過。
		2.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進行計畫變更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3.03.14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5、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改選案。 7、 提名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訂定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案。 10、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3.05.09	1、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擬與碩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抗體鎖技術授權合約案。 3、擬以不動產抵押設定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13.06.14	1、 董事長選舉案。 2、 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13.08.08	1、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113.11.08	1、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3、 新增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5、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6、 增訂「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辦法」案。 7、 增訂「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案。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9、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1、 修訂「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案。
	113.12.26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114.03.13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正「公司章程」案。 5、修正「核決權限表」案。 6、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顏裕芳	113.1.1~113.12.31	1,800	250	2,050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永芳	113.1.1~113.12.31		6	6	

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度非審計公費 250 仟元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及申報事宜等。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度非審計公費 6 仟元為辦理變更登記服務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3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東玄	0	0	0	0
董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就任日期:113/06/14)	0	0	0	0
董事	蘇秀娥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楊玫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玲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炯森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光陽 (就任日期:113/06/14)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亮吟	0	0	0	0
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	呂耀華	(4,000)	0	(4,000)	0
財務會計主管	吳蒂芬	(9,000)	0	0	0
董事	洪彩晴 (解任日期:113/0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宗正 (解任日期:113/06/14)	(10,000)	0	0	0
董事	蔡高忠 (解任日期:113/06/14)	(30,000)	300,00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姓　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東玄	4,309,092	3.97%	2,204,489	2.03%	0	0	蘇秀娥	配偶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3,122,919 287,271	2.88% 0.26%	0 0	0 0	0 0	0 0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塚製藥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036,000	2.80%	0	0	0	0	—	—	
蘇秀娥	2,204,489	2.03%	4,309,092	3.97%	0	0	張東玄	配偶	
李昆昌	2,065,000	1.90%	0	0	0	0	—	—	
連華榮	1,496,000	1.38%	0	0	0	0	—	—	
洪彩晴	1,326,485	1.22%	0	0	0	0	—	—	
榮璟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淑芬	1,152,000 187,000	1.06% 0.17%	 620,000	 0.57%	0 0	0 0	—	—	
陳景陽	1,130,000	1.04%	0	0	0	0	—	—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穗豐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22,256	1.03%	0	0	0	0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轉投資		綜合投資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設資本	—	註 1
92.7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專利技術作價 10,000 仟元	註 2
96.8	10	40,000	400,000	12,600	126,000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	0	註 3
97.4	10	40,000	4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	0	註 4
98.6	10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5
100.1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6
100.8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0	註 7
100.9	10	100,000	1,000,000	42,500	425,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25,000 仟元	0	註 8
101.7	10	100,000	1,000,000	43,394	433,936	盈餘轉增資 8,936 仟元	0	註 9
101.12	10	100,000	1,000,000	47,244	472,436	上櫃前現增 38,500 仟元	0	註 10
102.8	10	100,000	1,000,000	55,366	553,65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7,243 仟元，盈餘轉增資 6,378 仟元，私募 27,600 仟元	0	註 11
102.9	10	100,000	1,000,000	66,616	666,157	現金增資 112,500 仟元	0	註 12
102.10	10	100,000	1,000,000	68,544	685,447	公司債轉換 19,290 仟元	0	註 13
103.1	10	100,000	1,000,000	69,815	698,150	公司債轉換 12,703 仟元	0	註 14
103.3	10	100,000	1,000,000	69,994	699,940	公司債轉換 1,790 仟元	0	註 15
103.8	10	100,000	1,000,000	76,993	769,934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994 仟元	0	註 16
106.8	10	100,000	1,000,000	77,783	777,83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0 仟元	0	註 17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76,498	764,984	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2,850 仟元	0	註 18
107.5	10	100,000	1,000,000	76,598	765,9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0 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755 仟元	0	註 19
107.8	10	100,000	1,000,000	76,503	765,0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945 仟元	0	註 20
108.8	10	200,000	2,000,000	76,424	764,24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790 仟元及獨立董事補選	0	註 21
108.11	10	200,000	2,000,000	76,161	761,6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595 仟元及註銷庫藏股 2,040 仟元	0	註 22
109.01	10	200,000	2,000,000	81,161	811,61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23

109.03	10	200,000	2,000,000	81,911	819,1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0 仟元	0	註 24
109.07	10	200,000	2,000,000	81,729	817,2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820 仟元	0	註 25
109.09	10	200,000	2,000,000	95,913	959,131	公司債轉換 141,841 仟元	0	註 26
109.11	10	200,000	2,000,000	97,508	975,078	公司債轉換 15,947 仟元	0	註 27
110.08	10	200,000	2,000,000	97,482	974,818	修章.董事改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260 仟元	0	註 28
111.07	10	200,000	2,000,000	97,473	974,728	修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90 仟元	0	註 29
111.09	10	200,000	2,000,000	101,973	1,019,728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	0	註 30
111.11	10	200,000	2,000,000	107,098	1,070,980	公司債轉換 51,282 仟元	0	註 31
112.03	10	200,000	2,000,000	108,267	1,082,665	公司債轉換 11,685 仟元	0	註 32
112.06	10	200,000	2,000,000	108,633	1,086,328	公司債轉換 3,663 仟元	0	註 33
112.08	10	200,000	2,000,000	108,640	1,086,401	公司債轉換 73 仟元	0	註 34
113.07	10	200,000	2,000,000	108,640	1,086,401	董事改選	0	註 35

註 1：台北市政府 90.2.01 北市建商二字第 90254670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
註 2：台北市政府 92.7.30 府建商字第 092136125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3：台北市政府 96.8.13 府建商字第 0968760842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4：台北市政府 97.4.03 府產業商字第 097830222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5：台北市政府 98.6.01 府產業商字第 098844841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6：新北市政府 100.1.20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0274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7：新北市政府 100.8.04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8139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8：新北市政府 100.9.28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60451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9：新北市政府 101.7.1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3078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1.12.2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829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1：經濟部 102.8.28 經授商字第 1020117655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2：經濟部 102.9.09 經授商字第 1020118468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3：經濟部 102.10.16 經授商字第 1020121227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4：經濟部 103.1.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836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5：經濟部 103.3.25 經授商字第 103010527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6：經濟部 103.8.25 經授商字第 1030117715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7：經濟部 106.8.30 經授商字第 106011226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8：經濟部 106.11.27 經授商字第 106011569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9：經濟部 107.5.29 經授商字第 10701058850 號函核准增減資變更。
註 20：經濟部 107.8.30 經授商字第 1070110744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註 21：經濟部 108.8.01 經授商字第 1080110078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註 22：經濟部 108.11.14 經授商字第 1080116391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註 23：經濟部 109.01.30 經授商字第 109010114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24：經濟部 109.03.10 經授商字第 1090103283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25：經濟部 109.07.14 經授商字第 1090111927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註 26：經濟部 109.09.14 經授商字第 1090116132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27：經濟部 109.11.19 經授商字第 1090121835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28：經濟部 110.08.27 經授商字第 1100112690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註 29：經濟部 111.07.21 經授商字第 1110112232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註 30：經濟部 111.09.05 經授商字第 111011657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31：經濟部 111.11.28 經授商字第 1110122552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32：經濟部 112.03.31 經授商字第 1123005177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33：經濟部 112.06.07 經授商字第 112300919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34：經濟部 112.08.22 經授商字第 1123016315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35：經濟部 113.07.12 經授商字第 11330109190 號函核准改選變更。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8,640,133	91,359,867	200,000,000	

註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8,640,133 股，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專戶 432,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108,208,133 股。

註 2：流通在外股份 108,208,133 股，其中 105,172,133 股係屬上櫃股票，另 3,036,000 股係屬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13 日(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東玄	4,309,092	3.97%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122,919	2.88%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大塚製藥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036,000	2.80%
蘇秀娥	2,204,489	2.03%
李昆昌	2,065,000	1.90%
連華榮	1,496,000	1.38%
洪彩晴	1,326,485	1.22%
榮璟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2,000	1.06%
陳景陽	1,130,000	1.04%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穗豐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22,256	1.0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2.執行狀況：本公司 113 年為稅後淨損，無盈餘分派案。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2）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1年6月27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105.16%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4年6月27日
保證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會計師、顏裕芳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4）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14年4月30日為止已轉換之金額為182,100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公司債為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14年4月30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217,900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27.3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14,652,014股(400,000,000元/27.3元)。以本公司截至開始轉換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101,969,810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唯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漸進式且較為和緩。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截至114年4月30日（註4）
轉換公司債（註2）	最高	123.50	104.50
	最低	105.10	98.80
	平均	112.55	100.91
轉換價格		新台幣27.3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年6月27日 新台幣27.5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4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 年 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8 年 4 月 12 日/750,000 股
發行日期	109 年 4 月 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5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抗體新藥 GNX102 取得新藥臨床試驗(IND)： GNX102 取得新藥臨床試驗(IND)當年度屆滿仍在職且當年度績效考核達 A(含)以上者於次一年度取得既得股份 40%。 2、抗體新藥 GNX102 簽訂對外合約並取得營業收入： GNX102 簽訂對外合約並取得營業收入當年度屆滿仍在職且當年度績效考核達 A(含)以上者於次一年度取得既得股份 6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 (二)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機構 750,000 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52,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98,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發行年度之已發行股數 81,910,956 股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92%；依精算報告每年應認列之勞務成本: 109 年度　NT$8,309 仟元 110 年度　NT$2,929 仟元 111 年度　NT$2,929 仟元 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101 元、0.036 元、0.036 元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註: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合約已到期，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載明，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屆滿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公司將收回信託股票，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1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115、11103421151 號函。

(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台幣 524,130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23元，總金額為新台幣103,500仟元。

B.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之105.16%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420,630仟元。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研發支出 Denosumab	113 年第四季	379,178	9,725	28,105	37,633	28,481	42,930	49,079	20,000	82,500	36,200	17,220	18,250	9,055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144,952	-	-	25,977	23,920	24,434	25,212	24,180	21,229	-	-	-	-
合計		524,130	9,725	28,105	63,610	52,401	67,364	74,291	44,180	103,729	36,200	17,220	18,250	9,055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金額為新台幣524,130仟元,主要係用於研發支出(Denosumab)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研發支出(Denosumab)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379,178 仟元用於骨質疏鬆症生物相似藥 Denosumab 之研發支出,研發計畫內容係包含臨床前、第一期及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試驗費及原料量產測試等所需，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簽訂合作協議，雙方共同出資並開發骨質疏鬆症生物相似藥,並已於 110 年下半年啟動該藥物之臨床試驗前工作,另已有洽談中日本地區之藥廠客戶,待本公司將此技術對外授權後,預計可於 112 年起陸續認列授權金收入，截至 119 年底預計累積授權金收入 402,346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44,952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營運所需，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談之借款利率約為 1.5% 設算，111 年度約可減少 1,087 仟元之利息支出(144,952 仟元╳1.5%╳6÷12)，往後每年度約可減少 2,174 仟元 之利息支出，並減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降低財務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6)計畫變更說明: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原係用於執行 Denosumab 之研發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因所開發之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 SPD8 已成功簽訂對外授權合約，故擬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並於 114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其相關內容如下：

A、辦理計畫變更之理由:

原資金係用於執行 Denosumab 之研發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因所開發之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 SPD8 已成功簽訂對外授權合約，未來臨床三期之研發費用及研發計畫將由授權廠商繼續執行，本公司預計將研發支出剩餘資金用於償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充實營運資金，相較以銀行融資作為還款來源，將更能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亦可維持安全現金水位以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

B、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24,130 仟元。

(二)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3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103,5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5.16%發行，募集金額為 420,630 仟元。

(三)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研發支出 Denosumab	114 年第一季	123,601	0	17,775	5,612	4,891	10,652	9,058	17,280	1,923	4,039	27,755	4,276	14,825	5,515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一季	182,629	-	-	25,977	23,920	24,434	25,212	24,180	21,229	-	-	-	-	37,677	-
償還公司債	114 年第二季	217,900	-	-	-	-	-	-	-	-	-	-	-	-	-	217,900
合計		524,130	0	17,775	31,589	28,811	35,086	34,270	41,460	23,152	4,039	27,755	4,276	14,825	43,192	217,900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所開發之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 SPD8 已成功簽訂對外授權合約，未來臨床三期之研發費用及研發計畫將由授權廠商繼續執行，預計剩餘資金 217,900 仟元將用於償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7,677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本公司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以本公司 113 年 12 月底向金融機構洽談之借款利率約為 2.15%來設算，114 年度約可減少 2,747 仟元之利息支出(255,577 仟元╳2.15%╳6÷12)，往後每年度約可減少 5,494 仟元之利息支出。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4 年第一季	累積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研發支出 Denosumab	支用金額	預定	5,515	123,601	按原計畫進度執行
		實際	5,515	123,601	
	執行進度	預定	4.46%	100.00%	
		實際	4.46%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7,677	182,629	按原計畫進度執行
		實際	36,563	181,515	
	執行進度	預定	20.63%	100.00%	
		實際	20.02%	99.39%	
償還公司債	支用金額	預定	0	0	按原計畫進度執行
		實際	0	0	
	執行進度	預定	0.00%	0.00%	
		實際	0.00%	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3,192	306,230	
		實際	42,078	305,116	
	執行進度	預定	8.24%	58.43%	
		實際	8.03%	58.2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115 號函與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1151 號核准函在案，茲就研發支出 Denosumab 及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 研發支出 Denosumab

截至 114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 Denosumab 研發支出預計支用金額為 123,601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為 123,601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已完成相關資金支用。本公司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已於 113 年 12 月取得對外授權合約，後續臨床三期費用部分將由合作夥伴支付。

(二) 充實營運資金

主係支應公司薪資、委託研究費、研發耗材及實驗設備等費用，截至 114 年第一季止，公司實際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 181,515 仟元，預計將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充實營運資金，與原計畫進度差異微小。

(三)償還公司債

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公司債到期時償還公司債，故尚未支用相關資金。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營運以兩大營業項目為主：

■開發自有產品─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ADC)、抗體生物相似藥、GlycoSH 授權

■提供客戶服務─ 抗體藥物委託開發及製造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2,542	100.00%	14,701	100.00%
合　　計	2,542	100.00%	14,701	100.00%

3.公司目前商品:

- GNX1021 (ADC)
- SPD 8(生物相似藥)
- 抗體藥物開發及製造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新型抗體開發

- 前驅抗體(Pro Antibody)
- 雙特異性抗體藥物結合體(ADC)

B. 特殊醣質抗體庫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儘管全球逐步走出新冠肺炎疫情的陰影，但其連鎖影響已深刻改變了生技製藥業的發展方向。新興傳染病防治加速了 mRNA 平台、核酸藥物與快速疫苗開發技術的應用，但癌症依然是醫藥研發的重中之重。根據 2022 年統計資料，全球癌症藥物市場規模為 1,557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增至 2,72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7.2%。

全球癌症藥物市場在 2020 年達到 1.35 兆美元後持續成長，預估 2030 年將突破 2.74 兆美元。近年來，免疫療法持續推動癌症治療創新，特別是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s）、抗體藥物複合體（ADC）、CAR-T 療法與雙特異性抗體的快速發展，為難治型癌症患者帶來希望，也為藥廠提供極具潛力的藥物開發方向。

抗體藥物依舊是新藥開發的核心領域之一，不僅廣泛應用於癌症治療，也在自體免疫疾病、眼科與骨科疾病中展現潛力。然而，傳統抗體藥物仍面臨靶點選擇受限、副作用風險及組織穿透力不足等挑戰。為突破瓶頸、提升精準治療效果，產業界積極研發各式創新技術。

ADC（抗體藥物複合體）技術已日趨成熟，透過將專一性抗體與高效細胞毒藥物結合，有效提升治療效益，並縮小對正常組織的影響。截至 2025 年第一季，美國 FDA 已核准 17 項 ADC 藥物，根據 MarketsandMarkets，2022 年全球 ADC 市場規模為 76 億美元，預計 2028 年達 19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5.2%。

除了 ADC 外，前驅抗體（Probody/Pro-antibody）技術亦快速興起，透過設計可被腫瘤微環境中特有蛋白酶活化的抗體形式，使藥物只在病灶部位發揮毒殺效果，大幅降低全身性毒性與副作用，提高療效與安全性。該技術正逐漸躍升為次世代抗體藥物的發展趨勢。

另一方面，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市場也在快速成長中。根據 MarketsandMarkets，2023 年市場規模為 294 億美元，預計 2028 年達 66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7.8%。另一份報告指出，2025 年市場規模預估為 425.3 億美元，2032 年達 1,363.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8.1%。在全球醫療成本壓力日增下，生物相似藥提供與原廠藥療效相近、價格較低的替代方案，有助於降低醫療支出，減輕病患與健保體系的負擔，並拓展病患的用藥選擇。

整體而言，隨著癌症治療技術的多元化與精準化、創新抗體藥物平台的發展，以及生物相似藥的可近性提升，全球生技製藥產業正朝向更創新、高效與可負擔的方向邁進。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專注於抗體藥物的開發，屬於生技製藥產業鏈的上游，涵蓋從抗體篩選、功能驗證到製程開發的完整技術平台。我們提供可進入臨床開發階段的種子標的，正好銜接產業**中**游（臨床開發與法規申請）與下游（產品上市與商業化）的需求。隨著許多製藥公司積極尋求早期優質標的以強化研發管線，並提前規劃臨床策略以提升新藥開發的成功率，我們的產品線，包括前臨床階段的GNX1021及GNX201與進入臨床一期的GNX102，已吸引多家國際藥廠的高度關注，目前正積極進行合作與授權洽談中。藉由我們位於上游的創新能力，將能有效驅動整個產業鏈的發展動能。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生技產業已成為全球高度重視的核心產業領域。在抗體技術逐漸成熟的基礎上，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作為新一代標靶治療平台，因具備高專一性與強大殺傷力，近年快速崛起。截至 2025 年，已有 17 項 ADC 藥物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上市，涵蓋乳癌、血癌、膀胱癌等多項適應症。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Inc. 預估，全球抗體藥物市場（包含 ADC 等創新抗體技術）至 2028 年將達 4,450 億美元，展現強勁成長動能。

另一方面，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作為提升醫療可近性與控制成本的關鍵策略，亦成為各國政府與醫療機構積極推動的發展重點。隨著多項原廠生物藥專利陸續到期，全球對具品質、療效與成本效益兼具的生物相似藥需求日益提升。此領域不僅有助於健保體系永續運行，也為具製程與分析能力的開發者帶來龐大商機。

ADC與生物相似藥的雙軌並進，已成為推動當前生技藥物產業創新與普及的兩大關鍵驅力。

B.產品之競爭情形

在生技藥物市場中，GNX1021 與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代表本公司在創新療法與可近性治療兩大領域的核心產品。兩者皆處於高度競爭且具成長潛力的市場。

GNX1021 — 胃癌 ADC 產品競爭概況

GNX1021 為一款靶向胃癌的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基於本公司開發的抗醣抗體平台，能辨識癌細胞表面特定的醣類結構，進而選擇性傳遞細胞毒性藥物以達到精準殺傷。隨著 CLDN18.2 與其他腫瘤相關醣抗原在胃癌中的表現獲得更深入研究，抗醣抗體正逐漸被視為新一代 ADC 設計的重要基礎。

目前 ADC 市場已有多家藥廠投入胃癌適應症的開發，競爭者包括已開發蛋白靶點 ADC 的國際藥廠。然而，採用抗醣抗體的 ADC 仍屬新興策略，尚處早期布局階段，競爭尚未飽和，具有差異化優勢。GNX1021 透過結合我們在醣類辨識、抗體工程與製程開發的深厚技術，已進入臨床前至一期階段，並吸引多家潛在合作夥伴洽談授權或開發合作。

Denosumab Biosimilar — 成熟市場中的價值競爭

Denosumab 為一成熟生物製劑，涵蓋骨質疏鬆（Prolia）與癌症骨轉移（Xgeva）兩大適應症，年銷售額超過數十億美元。隨著專利期陸續到期，生物相似藥市場逐漸開放，吸引多家藥廠投入開發。該市場的主要競爭策略集中於藥品質量一致性、製造成本優勢與市場準入時機。

本公司開發之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 SPD8 目前已進入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於亞洲多國拓展市場。我們具備自有細胞株、上游至下游製程開發與分析平台，可確保製造效率與產品品質一致性，成為授權夥伴優先考量的合作對象。

綜合觀點

無論是以抗醣抗體為基礎的創新ADC GNX1021，或是具成本效益與市場規模兼備的Denosumab生物相似藥，兩者皆展現出本公司在新藥開發及商業授權上的戰略平衡與技術實力。我們將持續透過與產業夥伴的合作、臨床加速推進與差異化技術開發，在各自領域中鞏固競爭優勢並創造市場價值。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在抗體技術領域深耕多年，已建立完整且高度整合的抗體開發平台，涵蓋從抗體設計優化、製程開發、量產細胞株建立到品管與確效分析，具備獨立開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與生物相似藥的能力，能快速回應市場與合作夥伴的技術需求。

在 ADC 開發方面，本公司自 2021 年起正式規劃投入該領域，評估國際主流連結技術與 payload 選擇，並根據抗體特性導入最適化的連結策略。依託自有的醣抗原篩選與抗體工程平台，我們進行針對特定腫瘤醣類結構之抗體挑選與修飾，提升 ADC 的腫瘤選擇性與治療窗口。此外，我們也積極導入前驅抗體（Pro-antibody）技術，進一步提升 ADC 於腫瘤微環境中的專一活化能力，有望解決傳統 ADC 可能帶來的毒性限制。

在生物相似藥開發方面，本公司已具備一套高效率且可轉譯的開發流程，包含高產能穩定細胞株建構、生物製程開發、品質屬性比較分析（CQA）、藥物動力學與免疫原性研究等核心技術。憑藉這些能力，我們成功開發出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並展開亞洲市場授權與臨床推進。相關平台技術亦可橫向複製至其他生物相似藥品種，具有高度擴展性。

為與全球市場接軌，本公司每年針對關鍵技術進行升級與創新，包括 ADC 連結技術、抗體醣化修飾控制、ADC 分析方法、以及細胞株篩選效率提升。透過這些技術更新與平台整合，不僅提升了產品開發效率與成功率，也讓我們在新型抗體藥物與高可近性治療（如生物相似藥）兩大方向上取得技術與商業雙重優勢。

2.研究發展概況

A.抗體新藥開發

- **GNX1021** 為一針對複雜醣抗原所開發的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其前身 GNX102 為本公司開發的抗醣單株抗體，根據前期實驗結果，此抗原表現在至少 13 種實體腫

瘤中，包括胃癌與大腸癌。早期動物實驗顯示，GNX102 在極低劑量下即可顯著抑制腫瘤生長，展現出高度治療潛力。

- 為進一步強化藥物效能與腫瘤專一性，我們已將 GNX102 進一步開發為 ADC 型態，正式命名為 **GNX1021**，並完成臨床前開發與毒理評估。GNX1021 結合公司自有抗醣抗體與高效細胞毒藥物（payload），可望針對特定表現醣抗原之腫瘤實現更高的治療選擇性與效果，預計將於 2026 年第二季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主要針對胃癌患者族群進行評估。
- 此外，GNX102 已取得美國、日本、南韓、俄羅斯與台灣等地專利授權，尚有 8 國專利審查中，為 GNX1021 的全球推進提供強力的智慧財產保護基礎。
- 綜上，GNX1021 不僅是本公司抗醣抗體技術的具體成果，也是針對高需求癌症適應症所量身打造的創新 ADC 藥物，有望成為台灣本土開發的先驅型精準癌症治療藥物之一。
- GNX-201:這是一前驅抗體藥物，改善抗體對於腫瘤的專一性，並結合 ADC 技術強化藥物療效，期望可以開發一個有效又安全的前驅抗體藥物複合體，進而增加藥物臨床開發的成功率。目前在前臨床試驗階段，預計 2027 年申請 IND。

B.生物相似藥開發

醣聯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共同開發的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 SPD8 已近入三期臨床試驗。一期試驗於 2023 年在東京與大阪的臨床試驗中心進行，採雙盲、與原廠藥對照的設計。試驗結果顯示，SPD8 在 PK、PD 及安全性方面與原廠藥 Denosumab 相當，達到生體相等性標準。

目前，SPD8 已啟動三期臨床試驗，主要針對骨質疏鬆症患者，進一步評估其療效、安全性及免疫原性，預計 2026 年第二季解盲。

SPD8 預計將在日本及台灣製造，供應日本及亞洲市場。此外，醣聯與 MGC 也計劃將 SPD8 推向全球市場，提供更多骨質疏鬆症患者可負擔的治療選擇。根據 2024 年數據，原廠 Denosumab 產品 Prolia®和 Xgeva®的全球銷售額達到 60 億美元，顯示該市場具有龐大的成長潛力。

SPD8 的開發進展不僅展現了醣聯在生物相似藥領域的技術實力，也體現了其致力於提供高品質、可負擔生物製劑的使命。隨著三期臨床試驗的推進，SPD8 有望成為日本及全球市場上重要的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選擇。

C.抗體藥物合作開發

本公司已建構完整的抗體藥物開發平台，涵蓋抗體優化、製程開發、臨床前評估及藥物動力學分析等關鍵技術環節，並積極尋找具潛力的合作對象，共同開發新型抗體藥物。目前，公司已設置符合GMP規範之200L產線，可提供臨床一期用藥的製造服務，進一步支持產品從早期開發銜接至臨床階段的無縫轉換。

我們具備高效率、高品質的抗體生產能力，並建立起完善的抗癌新藥評估平台，可針對候選抗體進行功能性驗證、體內外療效測試與藥理機轉分析。透過自有平台技術，我們能協助合作夥伴加速新藥開發時程、提升候選藥物成功率，並在確保品質的同時，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與歐美同業相比，本公司不僅具備技術與品質實力，也展現出高度靈活與具競爭力的服務模式。

未來，公司將持續擴充產能與升級關鍵技術，致力成為亞洲區抗體藥物開發與製造的重要合作夥伴。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156,991	145,007	197,407	210,381	204,552
營收淨額	451	5,475	30,085	2,542	14,701
佔營收淨額比例	34,809.53%	2,648.53%	656.16%	8,276.20%	1,391.4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9	●GNX102 於美國開啟臨床試驗 ●生物相似藥 SPD 完成 Master Cell Bank 建置。 ●生物相似藥 SEA 完成三批 50L 試量產品質比對
110	●建立 pro-Ab 技術平台。 ●建立醣化修飾之細胞株。
111	●建立 GMP 規格之品管實驗室。 ●建立生物相似藥之特性分析平台。
112	●完成 SPD8 一期臨床試驗。 ●完成 GNX102 一期臨床試驗。 ●完成 ADC 之技術評估。
113	●進入 SPD8 三期臨床試驗 ●完成 GNX1021 之產程開發及有效性評估。 ●完成 200L 產線之建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目標：完成核心產品驗證，建立臨床及製程數據，強化合作布局

A. 臨床推進與授權合作

- 完成 SPD8（Denosumab biosimilar）三期臨床試驗，預計 2026 年第二季解盲，2027 年第三季取得日本藥證。
- GNX1021 於 2026 年 Q2 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
- GNX201 於 2027 年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
- 強化與國際藥廠的授權談判與早期合作開發機會。

B.製造平台建置與啟用

- 完成 200L GMP 產線建置與運轉驗證，提供一期臨床用藥製造服務。
- 開始承接外部製造與分析案，擴大CDMO業務基礎。

C. 平台升級與差異化

- 優化前驅抗體（Pro-antibody）技術結合 AD 技術，開發次世代抗體藥物。
- 建構具辨識力的抗醣忼體 ADC 專利平台。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目標：擴大臨床產品線，導入 AI 藥物開發平台，強化海外布局

A.產品開發進入成長期

- 完成 GNX1021 臨床一期之劑量擴展階段，並完成國際授權。
- SPD8 取得日本藥證，擴展至台灣，實現首項生物相似藥收入貢獻，同步啟動亞洲其他市場拓展。
- GNX201 進入臨床一期之劑量擴展階段，並完成國際授權。
- 展開下一個生物相似藥開發案。

B.國際市場拓展與合作

- 導入新藥開發 AI 平台，將 Pro-antibody 與抗醣抗體 ADC 平台深化至 AI 藥物設計，優化抗體開發效率與靶點探索。
- 持續擴展專利布局與國際技術授權收入來源，建立全球策略聯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933	36.70	7,518	51.14
外銷-亞洲	1,609	63.30	7,183	48.86
合計	2,542	100.00	14,70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GNX1021

根據GLOBOCAN與市場研究資料，全球每年新增胃癌患者約110萬人（2022），其中以日本、韓國與中國為主要高盛行區。全球胃癌治療市場規模預估將由2024年的40–50億美元成長至2030年的60–70億美元。然而，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在胃癌治療中的應用仍處早期階段，目前僅Enhertu（HER2 ADC）針對HER2陽性族群獲批，其他靶點如CLDN18.2仍在研發中。

GNX1021為本公司開發之ADC藥物，靶向胃癌細胞表現的特定醣抗原，預期應用於具標誌物陽性的患者群。若僅聚焦於胃癌適應症，GNX1021的年營收潛力預估可達6,000萬至1.2億美元，此外，GNX1021亦有機會拓展至膀胱癌等其他實體瘤，由於具備精準醫療定位與差異化競爭優勢，亦具吸引授權與策略合作之潛力，未來市場規模可望進一步擴大。

SPD8 為本公司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共同開發的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目標適應症包括骨質疏鬆症(對應原廠藥 Prolia®)與癌症骨轉移預防(對應 Xgeva®)。根據 Amgen 公布的 2023 年年報，Prolia® 與 Xgeva® 全球年銷售額合計已達 61 億美元，顯示 Denosumab 類藥品具高度臨床需求與市場潛力。SPD8 為本公司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共同開發的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目標適應症包括骨質疏鬆症（對應原廠藥 Prolia®）與癌症骨轉移預防（對應 Xgeva®）。根據 Amgen 公布的 2023 年年報，Prolia® 與 Xgeva® 全球年銷售額合計已達 61 億美元，顯示 Denosumab 類藥品具高度臨床需求與市場潛力。

雖然日本市場目前約佔全球市場的 10–12%，其他亞洲國家如台灣與東南亞市場相對規模較小，但正快速成長中。以台灣為例，根據健保支出統計，每年骨質疏鬆藥品支出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約 6,500 萬美元）。若估算其中 20–30% 為 Denosumab 類藥品（Prolia/Xgeva），則台灣市場規模約為 1,300–1,900 萬美元。SPD8 若成功上市預計取得 10–20% 市占率。

東南亞方面，根據 IQVIA 與 WHO 的相關資料，骨質疏鬆與骨轉移用藥的市場規模保守估計約為 3–4 億美元。雖然目前生物製劑的滲透率仍低，但隨著老年人口迅速增加及各國逐步強化公共醫療保險政策，可預期此區域對生物相似藥的接受度將持續提高。若 SPD8 能成功打入該區主要國家市場，目標將取得 5–10% 市占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全球生技製藥快速發展的趨勢下，GNX1021 與 SPD8 分別代表創新與可近性治療的兩大策略方向，其市場供需動態與未來成長潛力值得關注。

首先，GNX1021 為一款以抗醣抗體為基礎所開發的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目前聚焦於高盛行率的胃癌適應症。根據市場研究，全球胃癌每年新增患者超過百萬人，尤其集中於亞洲地區，治療需求持續攀升。然而，現行標靶療法（如 HER2 抑制劑）僅適用於少數患者，大多數病人仍缺乏有效的精準治療選擇。因此，GNX1021 若成功標靶特定醣抗原陽性族群，將填補此一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另一方面，ADC 在胃癌中的應用仍屬新興領域，市場上供給產品極少，GNX1021 具備「技術門檻高、競爭者少」的先行者優勢。隨著全球對精準醫療與 ADC 治療模式的接受度日益提高，預期 2028 年至 2035 年間，GNX1021 可望於亞洲與全球市場實現穩健成長，並具多適應症擴展潛力。

另一方面，SPD8 為本公司開發之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對應原廠藥物 Prolia®（治療骨質疏鬆）與 Xgeva®（預防癌症骨轉移）。全球 Denosumab 年銷售額已超過 60 億美元，其中以老年人口快速成長的亞洲市場為未來關鍵成長區域。台灣與東南亞地區正面臨高齡化與醫療可近性問題，政府對生物相似藥的接受度逐步提高，進一步推升對平價高品質替代藥品的需求。雖然未來幾年可能有多家廠商競爭，但 SPD8 若能在品質、價格與法規進度上取得優勢，將有機會於區域市場中率先布局，掌握先發優勢。生物相似藥的全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0%，SPD8 在政策利多與市場需求擴張下，預期將於 2025 至 2030 年間快速成長並實現穩定銷售。

總體而言，GNX1021與SPD8分別代表創新標靶療法與成本效益療法的發展方向，兩者皆具明確的市場需求、差異化優勢與區域成長潛力。其中GNX1021具備高技術門檻與未來適應症擴展機會，SPD8則符合健保趨勢與大眾化使用情境。兩項產品將共同支撐本公司短中期營收成長並強化國際競爭力。

4.競爭利基

A.整體面：完整平台與策略布局的競爭優勢

(a)雙引擎產品策略：創新與可近性並重

醣聯同時布局創新抗體藥物（如 GNX1021）與生物相似藥（如 SPD8），一方面藉由高技術門檻產品建立差異化優勢，另一方面透過成本效益產品快速切入已建立的市場，達到風險與收入來源雙重平衡。

(b)完整開發平台與垂直整合能力

醣聯已自建涵蓋抗體篩選、細胞株開發、製程開發、分析與品管、藥理機轉研究、臨床前驗證等核心能力，並設置GMP等級200L產線，具備從早期開發到臨床試驗用藥生產的一站式平台。此種垂直整合模式，在亞洲中小型生技公司中相對少見，可有效掌握時程、降低開發風險並提升成本效益。

(c)國際授權與合作潛力強

醣聯已有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共同開發SPD8的經驗，具實績進入日本臨床體系，顯示具備跨國合作與法規對接能力。未來將有機會以早期創新項目（如GNX1021）吸引全球藥廠進行授權或聯合開發，擴大國際市場觸及。

(d)聚焦亞洲高盛行癌症與老年疾病

公司策略明確聚焦於胃癌、大腸癌、骨質疏鬆等亞洲高發疾病，精準對應地區醫療未滿足需求，提升產品的臨床價值與市場導入率。

B.技術面：創新抗體技術平台與差異化研發優勢

全球少見的抗醣抗體**平台**醣聯專注於開發針對醣類抗原的單株抗體，這類抗原在腫瘤細胞表面表達廣泛但正常細胞少有表現，具備極佳的標靶潛力。全球投入抗醣抗體研發的公司極少，醣聯已完成抗體庫建構並掌握抗原鑑定與結合技術，在抗醣ADC開發上擁有領先優勢Pro-antibody 技術導入突破ADC毒性瓶**頸**醣聯自2020年起導入前驅抗體（Pro-antibody）技術，使ADC藥物在正常組織中保持不活化，僅在腫瘤微環境中被蛋白酶活化，提升治療安全性與治療視窗，突破ADC毒性限制成熟的生物相似藥開發流程與品質控制能力SPD8的成功開發與臨床進展，展現公司已建立包括細胞株開發、製程一致性控制、生體相等性分析（PK/PD）等關鍵能力。這些技術能力也可快速複製至其他生物相似藥品項，拓展未來產品管線的可行性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技術差異化優勢

●抗醣抗體與 Pro-antibody 為全球仍在起步階段的創新抗體類型，醣聯已建立自主平台並進入臨床階段，具先行者地位。

●在 ADC 與抗體藥開發領域，具備獨特靶點與技術，易於建立國際授權合作關係。

(b)完整研發與製造平台

●從抗體篩選、製程開發到 GMP 產能（200L）皆可自營，提升開發效率與成本競爭力，對外具 CDMO 潛力。

●可支持自有產品與合作案，擁有靈活產品策略彈性。

(c)多元產品線布局

●GNX1021 屬創新高潛力產品，聚焦亞洲高盛行癌種；SPD8 則屬已建立市場，具短期營收轉換潛力，形成創新與穩定現金流的雙引擎架構。

(d)亞洲市場切入點清晰

●聚焦日本、台灣、東南亞等對生物製劑接受度高、未滿足醫療需求大的地區，有助於快速建立市場基礎。

B.不利因素：

(a)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資金壓力高

GNX1021 仍處於臨床前/一期階段，離上市仍需數年，研發資金需求龐大，短期內需依賴募資或授權。

(b)臨床風險與靶點未知數

抗醣抗體作為新型靶點仍需更多人體證據支持其治療有效性與專一性，可能面臨臨床結果未達預期的風險。

(c)國際競爭激烈與價格壓力

SPD8 將面對多家全球與區域性競爭者，生物相似藥市場通常存在激烈價格競爭與健康保險給付壓力。

C.因應對策：

(a)面對創新藥物開發的高度風險與產業競爭壓力，醣聯在擴大產品線與推進臨床開發的同時，也制定了多項因應策略，積極應對資金、臨床、法規與市場等層面的挑戰，以確保公司中長期發展的穩健性與靈活性。

(b)首先，針對創新藥物開發所需的高額資金投入與長期研發週期，醣聯採取階段性授權與合作開發策略，借重合作夥伴的資源與臨床經驗，分散研發風險並降低財務壓力。以 SPD8 為例，透過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的合作模式，成功推進臨床試驗並進入三期階段，為未來其他產品的授權與國際合作建立典範。未來公司亦將持續尋求非稀釋性資金來源，如政府補助、合作開發金與技術里程金等，以強化資本結構。

(c)面對抗醣抗體為新穎靶點所帶來的臨床不確定性風險，公司已啟動精準醫療策略，

針對腫瘤樣本進行分子分群分析，找出具標誌物表現的患者族群，提升臨床試驗的反應率與成功機率。

(d)針對生物相似藥（如 SPD8）所面臨的價格競爭與市場壓力，醣聯則憑藉自有高效細胞株與量產製程平台，打造低成本、高品質的製造體系。結合本地生產、快速供應與區域定價策略，進一步強化市場可近性與健保導入機會。此外，藉由精準掌握產品關鍵品質屬性（CQAs）與嚴格的批間一致性控制，公司可在價格競爭中保持品質優勢，建立醫療端與監管單位對其生物相似藥品質的信賴。

綜合而言，醣聯透過風險分攤、技術創新、成本效率與法規合規等多層次策略，有效對應未來產品開發與市場拓展中可能遭遇的挑戰，建立長期發展的穩健基礎，並為成為亞洲領先的抗體藥物公司奠定堅實條件。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GNX1021 — 用於實體腫瘤治療的抗醣 ADC 藥物

主要用途：

GNX1021 是一款以抗醣抗體為基礎的抗體藥物複合體（ADC），主要用於治療表現特定醣抗原的實體腫瘤，首波開發適應症為**胃癌**。該藥物藉由辨識腫瘤細胞表面的醣類結構，選擇性地將細胞毒性藥物（payload）傳送至腫瘤細胞，達成精準殺傷效果，同時降低對正常組織的損傷。

臨床用途與潛力：

- ●適用於分子標誌物陽性之胃癌患者（例如在腫瘤組織中高度表現特定醣抗原者）
- ●為現有標靶治療（如 HER2）無法涵蓋的患者提供治療選項
- ●未來亦可擴展至其他實體腫瘤如膀胱癌、胰臟癌等

SPD8 — 用於骨質疏鬆與癌症骨轉移的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

主要用途：

SPD8 為一種 Denosumab 的生物相似藥，對應原廠藥品 Prolia®（治療骨質疏鬆）與 Xgeva®（預防癌症骨轉移相關併發症），主要用於降低骨折風險與延緩骨骼病變。

臨床用途與潛力：

- ●Prolia 適應症：用於治療停經後女性、接受類固醇治療患者、或男性骨質疏鬆，預防骨折。
- ●Xgeva 適應症：用於實體瘤骨轉移或多發性骨髓瘤患者，預防骨骼相關併發症（如病理性骨折、脊椎壓迫等）。
- ●SPD8 為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有助於提升治療可近性、降低醫療支出，特別適用於日本、台灣與東南亞等健保主導市場。

2.產製過程

細胞株開發

↓

細胞庫建立

↓

細胞培養）

└──> 製程放大（如 200L）→ 大量生產（如 2000L）

↓

純化製程

└──> 包含蛋白 A 親和層析、離子交換、過濾去除病毒

↓

濃縮與緩衝液交換）

↓

原料藥製成

↓

無菌配製與灌裝

↓

成品製劑

↓

品質控制檢驗（QC）與放行（QA）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研發、生產所需之主要原物料：培養基/添加物、分析試劑、細胞及相關實驗與生產材料，均與各供應商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除要求供應商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管控外，亦須確保供貨穩定、貨源充足；因此目前主要供應商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問題。

惟，近期美國關稅政策造成的全球供應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衝擊未來的製造成本，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國際局勢變化，採取因應措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acific Ph	2,550	15.01	無	莎多利斯	5,846	14.80	無				
2					岑祥	4,323	10.94	無				
3												
4	其他	14,442	84.99	無	其他	29,333	74.26	無	其他	5,268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6,992	100		進貨淨額	39,502	100		進貨淨額	5,268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GC	1,609	63.30	無	高醫鄭添祿	7,379	50.19	無	MGC	3,074	22.65	無
2	藥華醫藥	857	33.71	無	MGC	5,169	35.16	無	乙公司	10,495	77.35	無
3					TMDU	1,871	12.73	無				
4												
5	其他	76	2.99	無	其他	282	1.92	無	其他			
	銷貨淨額	2,542	100		銷貨淨額	14,701	100		銷貨淨額	13,56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4 年 4 月 30 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38	49	47
	間接人員	12	12	12
	合計	50	61	59
平均年歲（歲）		40.01	38.77	39.03
平均服務年資（年）		6.94	6.34	6.7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4%	4.9%	3.4%
	碩士	68%	70.5%	71.2%
	大專	26%	23%	23.7%
	高中	2%	1.6%	1.7%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1. 本公司產品之特性並無污染環境而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防治費用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形。
2. 本公司製程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申領設置或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人員等要求。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各項工作設備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每年舉辦消防演練與毒化物防災聯合訓練，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強化職場環境安全、消防安全、及員工健康管理等措施，維護員工人身安全。

1. 職場環場安全：設置保全系統及實施門禁管理，進入公司之員工需刷卡，訪客進入公司需登記並全程需由員工陪同。
2. 消防安全：設置消防系統、警報系統、自衛消防編組及毒化物災害應變小組，每年定期實施一次例行檢修消防設備並完成申報，每半年進行一次消防安全宣導與毒化物防災聯合訓練並完成成果申報，分享近年社會重大工安意外案例加強組織防災意識，並教導員工 CPR 技巧與 AED 使用方式。

3. 員工健康管理：舉辦半年一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兩年進行一般性健康檢查。
4. 用電場所定期檢查：依法委任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每半年就用電場所進行檢查，確保供電系統安全並完成申報。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1) 薪資制度：

本公司定期檢核外部薪資水平並修訂核薪標準，年度依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參酌員工個人工作績效，予以適當調整薪資。

(2) 保險制度：

依法令規定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並提供團體保險及出差旅遊平安險，使同仁有更完善的保障。

(3) 勞工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新制規定逐月按薪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另依舊制規定按月至少提撥薪資2%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用帳戶，並每季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供對帳單予各委員及出席人員查核。

(4) 獎金制度：

為鼓勵員工在工作上努力表現，並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發放個人年終獎金，另於節日額外發放年節禮金。

(5) 分紅制度：

為激勵員工同心協力創造業績，將提撥一定比例的獲利盈餘作為員工分紅的基礎。

(6) 假勤制度：

本公司採彈性上下班，每日正常工時為八小時，週休二日，並符合勞基法休假制度。

(7) 其他福利制度：

A健康檢查：本公司重視每位同仁的身心健康狀況，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B團康活動：為建立和諧的工作氛圍，定期舉辦慶生及社團活動補助，年終舉辦尾牙餐敍及摸彩活動等。

C員工午餐：提供營養均衡午餐並餐費補助。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1) 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員工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學習力。

(2) 為使員工接受新知並提升工作效率，員工得視工作所需提出外部訓練申請，費用經核准後由公司予以補助。

(3) 基於公司未來整體發展及業務需求，制訂相關辦法以鼓勵同仁至國內、外教學機構進修精進專業知識及技能。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關注勞資關係，為使勞資雙向溝通無礙，除每季舉行勞資會議，同時也提供內部網站平台讓員工得以透過多項管道，提供想法與建議，勞資雙方共同協商解決，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積極建立和諧的工作氛圍，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因此未來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部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1)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2)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3)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4)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5) 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項目	具體管理方案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防火牆防護	1.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2.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3. 自動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Hinet SOC、Fortigate防火牆
防毒軟體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McAfee
端點安全防護	即時分析並阻擋惡意入侵、滲透攻擊及勒索軟體等危害	FortiEDR
作業系統更新	作業系統自動更新，因故未更新者，由資訊部協助更新。	Windows 10
資料備份機制	1.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備份。 2. 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存放於伺服器，由資訊部統一備份保存。	Hicloud S3 (異地備援)

(二)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簽訂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際合作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Cultivecs Inc.	110.07	生物相似藥合作開發計畫	無
委託服務	IDD Inc.	111.11	生物相似藥臨床實驗委託服務	無
技術授權	碩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5	抗體鎖(antibody lock)技術授權	無
產品授權	國際公司	113.12	生物相似藥 SPD8 對外授權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1,202	718,333	(237,131)	(3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8,825	813,650	5,175	0.64
無形資產	3,756	0	3,756	100.00
其他資產	12,697	20,831	(8,134)	(39.05)
資產總額	1,316,480	1,552,814	(236,334)	(15.22)
流動負債	264,635	270,583	(5,948)	(2.20)
非流動負債	5,371	5,816	(445)	(7.65)
負債總額	270,006	276,399	(6,393)	(2.31)
普通股股本	1,086,401	1,086,401	0	0.00
資本公積	196,746	374,857	(178,111)	(47.51)
保留盈餘	(229,368)	(178,111)	(51,257)	28.78
其他權益	(7,305)	(6,732)	(573)	8.51
權益總額	1,046,474	1,276,415	(229,941)	(18.01)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減少：係因 113 年度持續支應營運需求及支付研究費用，故使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資本公積減少：係因 113 年度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3、保留盈餘減少：係因 113 年度虧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701	2,542	12,159	478.32
營業成本	7,380	1,547	5,833	377.05
營業毛利	7,321	995	6,326	635.78
營業費用	253,437	260,859	(7,422)	(2.85)
營業利益（損失）	(246,116)	(259,864)	13,748	(5.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35	96,147	(79,712)	(82.91)
稅前淨利（淨損）	(229,681)	(163,717)	(65,964)	40.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	(14,645)	14,621	(99.84)
本期淨利（淨損）	(229,705)	(178,362)	(51,343)	28.79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增加：係因 113 年度委託技術服務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 112 年度處分不動產所致。 3、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增加：係因 112 年度處分不動產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運用專精之抗體藥物開發技術及糖鎖結構分析技術，已建立起涵括短、中、長期的多元營運平台，架構兼具穩定性及成長性之營收來源。一方面運用醣聯豐富之 GlycoSH^{TM} 抗醣抗體庫，研發最新型式的標靶抗體藥物，一方面由生物相似藥之開發專案引進中期業務挹注，而所開發之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 SPD8 已成功簽訂對外授權合約，公司將依據產品開發和商業化的進程，於不同階段取得里程金收入。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21,968)	(183,922)	(38,046)	20.6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81,997	257,925	(75,928)	(29.44)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2	(6,723)	6,735	(100.18)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13 年度稅前淨損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113 年度定存到期入戶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9,508	(192,931)	89,483	6,060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稅前淨損增加。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定存到期入戶。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係因贖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103年4月1日100%轉投資設立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穩健經營之投資政策創造公司利潤，故並無改善之計畫。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並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B.具體因應措施：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提升，自有資金日漸充裕，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向來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於匯率走勢本公司能隨時搜集及掌握市場資訊，並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

A.對公司影響分析：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另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針對新藥開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抗體新藥及生物相似藥研發，並持續與國際大廠洽談後續共同開發及授權事宜。針對委託服務，本公司隨著技術能力的提升，將持續擴展所提供之委託服務項目，包括放大規模之抗體量產服務。

因應上述新藥標的開發、委託服務項目擴充與公司技術升級之需求，預計於114年投入之研發材料及委託研究費約為新台幣154,948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可分為兩方面一

■收入面：科技及產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公司對外授權的進度及委託服務的拓展速度，進而使公司收益與原本預估有所差異。

■支出面：隨著科技及產業之變動，公司可能需針對研發策略作出對應的調整，進而影響公司在研發費用上的金額與投入時程。

為因應此類變化，本公司研發團隊定期針對業界趨勢及自身研發策略進行會議討論，可盡快針對即將來臨之變化作出研發計畫上之對策，降低其對收益的影響；而財務部門亦可盡速針對預算編列與實際支出進行調整，減少此變動對整體支出的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面臨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隨即啟動應變機制，擬定對策，惟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績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因應後續新藥研發需求及設備技術升級，已於106年度完成廠房擴充規劃。

風險說明—資產報酬率於短期內無法顯著提升。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與全球生技藥廠洽談新藥標的及生物相似藥授權事宜，同時持續提升委託服務之業務量，預期在整體營收成長下，可提升資產使用效能與股東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說明—進銷貨若過度集中，一方面降低公司議價能力，可能使成本提高及收益減少，一方面增加貨源突發性短缺及營收未預期下滑之風險。

因應措施—針對進貨，本公司由行政部採購處持續針對主要進貨項目進行廠商搜尋及洽談，建立供貨廠商資料庫，確保供貨穩定無虞。針對銷貨，本公司持續與國際廠商洽談授權機會並拓展業務關係，增加客戶對象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他董事均長期參與公司決策討論，公司戮力專注於本業經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一一三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20,000	各項轉投資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 公司	控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	各項轉投資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東玄	2,000 仟股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763	-	20,763	-	(64)	261	0.1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NO.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60	一般交易條件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已依規定公告申報，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內查詢。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東　　玄